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0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建築基地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9月9日水臺建字第10801030930號函。
- 二、按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二)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三)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上開所稱「建築基地面積」之計算標準，係以建築執照所載「基地面積」辦理，與實際整地面積無涉，涉個案事實疑義，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